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急救責任醫院指定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243570500 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並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依轄區內醫院之緊急醫療設備及專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急救責任醫院應符合以下所有項目：
  - (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之醫院設置基準且設有 24 小時急診室。
  - (二)設有除污處理區域，並應具備適當之患者隱私保護、通(排)風、污水蒐集與處理、人員與環境防護設備及措施。
  - (三)符合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之一般級項目。
- 三、就符合前開項目者，本局得逕予指定為急救責任醫院，亦得由醫院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予以指定之。
- 四、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應衡酌緊急醫療救護區域及資源分配、行政區人口、醫療機構與現有急救責任醫院數、特殊緊急醫療救護服務等，必要時得由本局提報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小組。
- 五、經指定為急救責任醫院者，應定期接受本局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或其他不定期之緊急醫療業務稽查。
- 六、急救責任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局提報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小組，廢止其急救責任醫院資格：
  - (一)違反本要點第二點之項目。
  - (二)連續 2 年內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並經本局裁處在案達 3 次。
  - (三)連續 2 年緊急醫療業務督導考核未達 70 分。
  - (四)其他本局認定之重大違規事項。
- 七、經廢止急救責任醫院資格者，2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 八、本要點經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急救責任醫院申請作業流程

